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日語簡報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為落實外語群學生「外語簡報實務」學習之成效，訓練學生整合、創新能力，以提升學生編製外語簡報及外語溝通的臨場表現能力，並促進校際間觀摩與交流的機會，舉辦「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日語簡報競賽」。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中外語群科中心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三、參賽對象：

（一）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專業群科及外語群學程(一年級～三年級)在學學生。

（二）每組 1~2 人為限，經由各校承辦單位遴選及報名者。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9 月 17 日(五)

五、決賽日期：110 年 10 月 28 日(四) 12：00~17：30。

六、決賽地點：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七、競賽主題：選擇「性別平等」、「科技」、「資訊」、「安全」、「防災」其中一項主題，提出看法。

八、競賽方式：比賽分初賽、決賽兩階段進行，配合本競賽主題，請自行擬訂題目。

初賽：以影片進行評選，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期限前郵寄一段 4 分鐘至 5 分鐘英、日語簡報影片至本校，影片內容需以本競賽主題為主，評分項目與決賽相同，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進行簡報內容評選，預計入圍決賽隊伍英、日組各以 12 組為限，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增減。

決賽：在本校舉行，決賽題目須與初賽題目相同，且不可更換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名單，全程以英、日語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簡報完畢後，評審委員立即進行詢答，詢答時間 3~5 分鐘。

九、競賽規定：

初賽：

（一）每校可報名英、日文組各 1 組。

（二）作品交件後逾截止日期，恕不接受補件或修改。

（三）簡報時間未達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每達 10 秒扣總成績 1 分，以此類推。

（四）簡報影片、內容及過程不得穿著有校名、圖示、及任何可辨識出學校之字樣的衣服或校服。簡報過程中亦不得揭露或提示學校名稱。違者將酌予扣分。

（五）若有引用文獻，請註明詳細出處及參考資料。

（六）所有參賽者皆需授權該比賽簡報檔或任何相關文件及參賽影像之錄影，供主辦單位相關使用。

(七) 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參賽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

(八)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召開會議裁決之。

決賽：

(一) 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 12：00~12：30，攜帶學生證至競賽地點報到。

(二) 比賽時不按出場順序出場或叫號三次不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三) 比賽時間 5 分鐘，計時員於 4 分半時按一次鈴提示，5 分鐘時按兩次鈴結束簡報。

(四) 簡報時間未達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每達 10 秒扣總成績 1 分，以此類推。

(五) 簡報完畢後，評審委員立即進行詢答，詢答時間 3~5 分鐘，時間到按鈴結束詢答。

(六) 簡報內容及過程不得穿著有校名、圖示、及任何可辨識出學校之字樣的衣服或制服。簡報過程中亦不得揭露或提示學校名稱。違者將酌予扣分。

(七) 若有引用文獻，請註明詳細出處及參考資料。

(八) 所有參賽者皆需授權該比賽簡報檔或任何相關文件及參賽影像之錄影，供主辦單位相關使用。

(九) 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對於獲獎者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座、獎狀：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參賽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
3. 在比賽會場有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者。

(十)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召開會議裁決之。

十、**評分標準**：簡報內容呈現 40%、語言表達能力 40%、台風 20%。

十一、**優勝獎勵**：參賽同學每人將頒發參賽證明乙張，賽後由各組評審委員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若比賽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十二、報名時程：

相關時程	
報名及繳交初賽影片	即日起~9月17日(五)
初賽結果公告	10月4日(一)
決賽資料繳交	10月18日(一)
決賽	10月28日(四)(暫定)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填妥報名表後，加蓋學校戳章，連同初賽影片光碟於初賽報名截止日期 **110年9月17日(五)前(以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 70263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外語群科中心收。
- (二) 入圍決賽隊伍需於 **110年10月18日(一)前(以郵戳為憑)** 郵寄簡報檔 (燒錄於光碟片) 及簡報檔紙本 (一式 3 份，每頁 2 張投影片講義格式) 至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事先安裝於會場電腦中。當天恕不提供檔案更新或安裝相關軟體。
 1. 請於光碟片上註名校名、簡報題目。
 2. 寄件前請確認參賽資料是否齊全無誤，恕不接受補件或修改。違反競賽規定、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棄賽。
 3. 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須與初賽相同，不可新增或更換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

十四、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科中心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聯絡人：黃婉菁組長、陳怡萍助理、洪金滿助理

聯絡電話：(06) 2617123 ext：516／527／528

聯絡地址：70263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電子郵件：kellyhung@mail.tncvs.tn.edu.tw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日語簡報競賽

初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主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簡報題目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指導 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任教科別			電子郵件
指導 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任教科別			電子郵件
參賽選手資訊				
1.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科別		年級		電子郵件
2.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科別		年級		電子郵件
參賽者簽名：_____、_____ 110 年/ _____月 / _____日				
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 110 年 9 月 17 日(五) 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初賽影片光碟 一併掛號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至 70263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外語群科中心 收			指導教師簽章	學校承辦單位戳章

*報名表送出後不可變更指導教師名單。